

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石墨及碳元素制品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19日，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召开石墨及碳元素制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石墨及碳元素制品制造项目》环评等文件，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1年6月2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由于发展需要，投资10000万元，租赁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港区中路89号的滨江企业智能装备企业港（常州滨江安居置业有限公司）3A#厂房（车间七），租赁总建筑面积8524.09平方米购置模切机、涂布线、贴合机等主辅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石墨烯导热膜60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企业已于2021年7月2日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备案证号：常新行审备[2021]514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7月，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常州润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石墨及碳元素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2月27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1]266号）。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现已形成年产60万平方米石墨烯导热膜的生产能力，因此本次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全部验收工作。

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8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1MA266LG32L001V。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9.1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1.89%。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年产60万平方米石墨烯导热膜。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环评内容	变更情况	变动分析
1	生产设备	见验收报告表 2-5		<p>1、根据实际生产情况，8工位圆刀机不能满足部分客户需求，故建设8工位圆刀机1台，20工位圆刀机1台，24工位圆刀机1台。产能由涂布线决定，圆刀机数量增加不会导致产能增加。</p> <p>2、石墨制品的生产，在石墨化工序的生产操作中，是由清炉、装炉送电、冷却、卸炉、小修等几个步骤组成的。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合理安排，为便于在一定的生产周期内工艺操作，建设8台石墨化炉，间歇生产以达到石墨化炉的循环运行。</p> <p>3、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满足不同订单需求，增加2台平切机，1台切卷机，1台分条机，不新增产能及产污。</p> <p>4、环评设备一览表未体现烘箱，生产工艺描述氧化石墨烯膜在烘箱内进行预处理，经现场核实，有烘箱2台。</p>

				5、新增的 1 台电动液压吊车，1 台全自动影像测量仪，1 台电动堆高车、3 台鼓风干燥箱为辅助设备，不新增产能及产污。 6、本项目年产 60 万平方米石墨烯导热膜的产能由涂布线决定，故模切机、贴合机、切片机、均质机设备数量减少，不会影响产能。
2	固废防治措施	危险固废暂存间 1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 25m ²	考虑到后续建设项目，全厂设置一个 25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本项目危废存放面积仍为 10m ² 。
结论	上述变动不增加产品及产能，不新增污染物类型及排放量，不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属于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就近排入地表水体。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常州民生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酸性废水经中和污水站中和处理后回用至冷却水补充用水。

（二）废气

本项目原料氧化石墨烯滤饼带有少量的硫酸，在烘干工序同水蒸气一起经吸风后冷凝成酸性废水。原料带入水+稀释用水在烘干工序均以水蒸气的形式蒸发，烘干线过程中对整个烘道进行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进入冷凝设备对其进行冷凝处理，未被冷凝的酸性水蒸气在车间内无组织释放，以硫酸雾计。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酸雾产生量极少，故不对其进行分析。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为生产设备。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优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建一座危废仓库（25m²）位于厂区北侧，危废仓库内设置防渗地坪、防渗托盘、照明、消防设施等，且设置环保标识牌及环保标

签。新建一座一般固废仓库（15m²）位于厂区北侧，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并设置环保标识。

（五）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验收项目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危废仓库 1 个，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均按要求设置各排口环保标识。

（六）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完善，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经监测，2023 年 9 月 14 日、9 月 15 日，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中限值要求，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的限值要求。回用水回用口中硫酸盐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限值要求。

2.噪声

经监测，2023 年 9 月 14 日、9 月 15 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固废

一般固废：废 PET 膜、工艺废品膜、不合格品、中和废渣、废包装桶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委托江苏中吴长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规范做好防流失、防渗漏、防扬散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管网进常州民生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3、本项目危废堆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流失、防渗漏、防扬散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要求，《石墨及碳元素制品制造项目》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石墨及碳元素制品制造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①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水回用设施，保证废水达标回用。

②定期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加强固废管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19日

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石墨及碳元素制品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3年10月19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电话	签名
组长	李海华	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公司	[REDACTED]	[REDACTED]	李海华
	李海华	常州环境监测中心站	[REDACTED]	[REDACTED]	李海华
	曹莹	江苏省建院	[REDACTED]	[REDACTED]	曹莹
	孙红	常州学院	[REDACTED]	[REDACTED]	孙红
与会人员	樊佳艺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	[REDACTED]	[REDACTED]	樊佳艺